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第二期特別股息、 擬定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及 業務最新情況

誠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所述，鑒於本集團高水平的現金狀況，董事會擬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動以下主要計劃，藉以提升股東回報並減低本集團的現金水平：

- (1) 動用約200百萬港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2) 動用約100百萬港元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 (3) 動用約84百萬港元償還應付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的款項；
- (4) 動用約580百萬港元拓展主營業務；
- (5) 動用約200百萬港元使業務多元化；及
- (6) 保留約220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推行上述計劃的最新情況的資訊。

股東回報

宣派及派付第一期特別股息及第二期特別股息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總共198百萬港元，包括第一期特別股息118.8百萬港元(以現金方式派付108.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配發14,820,842股以股代息股份)及第二期特別股息79.2百萬港元。

董事會議決以現金方式宣派第二期特別股息，連同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及額外特別股息，總額約為92.4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092港元。第二期特別股息，連同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及額外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有關第二期特別股息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市場上購回股份

董事會擬定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如下：

- (i) 約價值50百萬港元將會動用作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
- (ii) 約價值50百萬港元將會動用作根據股東將於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業務發展及其他項目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的款項約為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已還清。

拓展主營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5.0百萬港元拓展主營業務。

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動用餘下570百萬港元，包括(i)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動用約330百萬港元收購物業，用作研發及銷售總部及生產設施；(ii)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動用約20百萬港元收購具有精細加工規格的機械及設備，用作生產環保產品及設備非標準件；及(iii)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動用約5百萬港元招聘及培訓額外員工。此外，本公司擬繼續投資約2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收購或投資與其主營業務相關之業務或實體，惟需視乎市場情況、項目是否適合及適用監管規定而定。

使業務多元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33.6百萬港元使業務多元化。

董事會擬動用約8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收購相關AI資產及設備以及在四川省及新疆設立AI中心。董事會致力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之前動用餘下約85.0百萬港元，以使業務多元化，以及捕捉新興市場機遇。

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保留至少約220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主要保留作本集團的材料及設備採購成本、環保產品及設備非標準件生產成本、環保項目現場建造成本以及應付客戶保留的質保金。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對擬保留有關一般營運資金作出任何改變。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3億元(相等於約14億港元)，佔資產總值約97%。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億元(相等於約13億港元)，佔資產總值約95%。

誠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所述，鑒於本集團高水平的現金狀況，董事會擬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動以下主要計劃，藉以提升股東回報並減低本集團的現金水平：

- (1) 動用約200百萬港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2) 動用約100百萬港元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 (3) 動用約84百萬港元償還應付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的款項；
- (4) 動用約580百萬港元拓展主營業務；
- (5) 動用約200百萬港元使業務多元化；及
- (6) 保留約220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推行上述計劃的最新情況的資訊。

股東回報

宣派及派付第一期特別股息及第二期特別股息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總共198百萬港元，包括第一期特別股息118.8百萬港元(以現金方式派付108.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配發14,820,842股以股代息股份)及第二期特別股息79.2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所述，倘第一期特別股息派付現金總額未有達到118.8百萬港元(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則將會於第二期特別股息以現金股息方式派付額外特別股息。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8百萬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議決宣派及派付每股人民幣2.3百萬元之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

誠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所披露，第二期特別股息將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派付予股東。由於本公司董事多次變動，董事會認為，派付第二期特別股息，連同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及額外特別股息，須待確認及追認後，方予宣派及派付。儘管偏離上述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董事會議決以現金方式宣派第二期特別股息，連同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及額外特別股息，總額約為92.4百

萬港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092港元。第二期特別股息，連同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及額外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有關第二期特別股息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市場上購回股份

誠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定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如下：

- (i) 約價值50百萬港元將會動用作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
- (ii) 約價值50百萬港元將會動用作於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股東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按擬定計劃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原因是本公司董事多次變動導致與券商持續辦理行政手續(包括尚未辦妥的「認識你的客戶」(KYC)合規程序及該等券商要求的額外文件證明)。儘管本公司作出真誠努力提供所要求資料，惟若干合規程序仍待該等券商的內部合規團隊審批。於本公告日期，若干合規程序(包括有關券商的內部合規團隊進行內部審閱)仍待審批。本公司預期，有關開立證券戶口程序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前完成。

根據當前情況，董事會擬定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如下：

- (i) 約價值50百萬港元將會動用作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
- (ii) 約價值50百萬港元將會動用作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業務發展及其他項目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的款項約為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已還清。

拓展主營業務

誠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動用約330百萬港元收購物業，用作設立本集團研發及銷售總部及生產設施。此外，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動用約20百萬港元收購具有精細加工規格的機械及設備，用作生產環保產品及設備非標準件。本集團亦擬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動用約5百萬港元招聘及培訓額外員工，並投資約220百萬港元收購或投資與環保業務有關的相關業務或實體，惟取決於市況、項目是否適合及適用監管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能夠按原定計劃拓展主營業務。具體而言，本公司並未收購物業用作設立研發及銷售總部及生產設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曾與一名擬議賣方進行磋商，以收購位於中國成都市的物業，用作設立研發及銷售總部及生產設施。然而，擬議賣方已選擇將該物業租予其他實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努力物色適合的物業用作設立研發及銷售總部及生產設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物色一所位於中國昆明市的潛在物業，可用作設立研發及銷售總部。在成功落實該收購項目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在中國昆明市收購物業，用作設立生產設施。

於設立研發及銷售總部後，本公司擬招聘及培訓額外員工。於設立生產設施後，本公司擬收購具有精細加工規格的機械及設備，用作生產環保產品及設備非標準件。該等招聘及收購項目將取決於實際落實收購上述研發及銷售總部以及生產設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5.0百萬港元發展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收購及拓展喜來鹿品牌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喜來鹿」)。該項目為一個潛在業務發展方向，涉及圍繞淨水設備、產品及零售終端的業務，是獲董事會識別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披露的項目。

有關業務利用標準化淨水設備、飲用水及飲料產品以及智慧零售終端為主要載體，融入社區、校園、商場等日常生活高頻場景，主要透過合作營運及連鎖經營等方式採用綜合渠道安排。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購喜來鹿之51%股權。本集團可能會擴大其投資喜來鹿的規模，惟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因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拓展主營業務動用約5.0百萬港元。

根據當前情況，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動用餘下570百萬港元，包括(i)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動用約330百萬港元收購物業，用作研發及銷售總部及生產設施；(ii)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動用約20百萬港元收購具有精細加工規格的機械及設備，用作生產環保產品及設備非標準件；及(iii)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動用約5百萬港元招聘及培訓額外員工。此外，本公司擬繼續投資約2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收購或投資與其主營業務相關之業務或實體，惟需視乎市場情況、項目是否適合及適用監管規定而定。

使業務多元化

誠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在中國新疆及四川省設立自有AI中心，預計動用約200百萬港元收購相關AI資產及設備並建造AI中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能夠按原定計劃使業務多元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經收購若干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包括圖形處理器(GPU)伺服器、高效儲存伺服器、大容量儲存伺服器、網絡交換器、Gigabit乙太網路交換器、防火牆及模組，代價為人民幣30,554,900元(相當於約33.6百萬港元)。該等AI資產目前位於中國四川省一所AI中心。

董事會近期物色到並正在考慮投資一所位於新疆的潛在AI中心，預計會動用約80百萬港元，收購及設立該AI中心。董事會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之前動用30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之前動用50百萬港元，以收購及設立位於新疆的有關AI中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待審批營運新疆AI中心所需許可及批准(包括(除其他外)電氣及營運許可)，尚未與擬議賣方開展磋商。

因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使業務多元化動用約33.6百萬港元。根據當前情況，董事會擬動用約8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收購相關AI資產及設備以及在四川省及新疆設立AI中心。董事會致力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之前動用餘下約85.0百萬港元，以使業務多元化，以及捕捉新興市場機遇。

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保留至少約220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主要保留作本集團的材料及設備採購成本、環保產品及設備非標準件生產成本、環保項目現場建造成本以及應付客戶保留的質保金。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對擬保留有關一般營運資金作出任何改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拓展主營業務及使業務多元化乃基於當前市場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必一定會繼續進行，概不保證上述拓展主營業務及使業務多元化是否及何時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動用現金的主要計劃概要

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所動用及擬動用現金計劃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六年	擬將動用現金概約金額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七年
	擬動用現金	已動用現金	將會動用現金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七年
	概約金額	概約金額	概約金額	十二月前	十二月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回報					
- 宣派特別股息	198,800	108,000	90,800	90,800	-
- 市場上購回股份	100,000	-	100,000	50,000	50,000
小計	298,800	108,000	190,800	140,800	50,000
業務發展及其他項目					
- 償還其他應付款項	83,900	83,900	-	-	-
- 拓展主營業務	575,000	5,000	570,000	285,000	285,000
- 使業務多元化	198,000	33,600	164,400	30,000	134,400
小計	856,900	122,500	734,400	315,000	419,400
總計	1,157,700	230,500	925,200	455,800	469,400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主席)

潘嫦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高宏斌先生

梁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曉娟女士